

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19〕380号

关于印发 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监考人员守则》 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加强学风、考风建设，规范监考人员行为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对原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监考人员守则》（院发〔2015〕191号）进行了修订。经2019年7月3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监考人员守则》（院发〔2015〕19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吉林大学珠海学院

2019年11月15日

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监考人员守则

(2019年修订)

一、熟悉并严格执行考试操作规程，认真做好考场的组织、监督、检查工作，掌握整个考场情况，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二、提前30分钟到考务办公室领取试卷及考试备品，分配到指定考场后不得擅自调换，考前10分钟布置好考场。

三、将本场考试科目、考试起止时间、试卷页数、答题卡页数、答题纸页数、监考人员姓名等工整、清晰地写在黑板上。

四、根据考场座位表组织学生入场，告知学生除考试用具外，其他物品一律放到指定位置；核对证件，无学生证或身份证者不得参加考试；发卷前，向学生宣读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考场规则》及有关注意事项。

五、按时组织考试，对试题内容不做任何解释；若涉及试题字迹不清楚，及时联系考务人员并予以回复；认真填写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考场记录单》。

六、必须走动监考，不离岗、不闲谈、不吸烟、不看书报、不看通讯设备、不做任何影响考试的事情。

七、考试开始后二十分钟，学生可以交卷；监考人员收取学生试卷等考试材料，检查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、草稿纸等无误后指导学生立即离开考场。

八、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违纪或舞弊时，应当场收缴作弊物证，及时向考务人员报告，并填写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考试违纪作弊情况登记表》，不可擅自让学生离开考场。

九、考试结束，应按规定时间收卷，按学号顺序认真清点试卷份数并密封装袋，不得让学生收取或排序试卷，多余试卷及草稿纸也必须全数收回。

十、因清理考场不彻底，造成考场混乱，学生乘机抄袭；因宣读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考场规则》不认真或未宣读，造成学生违纪或舞弊；因工作疏忽，不能发现学生违纪或舞弊的行为；违反监考纪律、营私舞弊者，按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严肃处理。

抄送：

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9年11月15日印发